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在聯交所作初次上市的申請人必須在香港具備足夠的管理人員。此將表明一般情況下其至少須有兩名申請人的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常駐中國，原因是董事會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常駐我們的主要業務所在地更為有效及高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不久將來亦不會於香港維持管理層駐留。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1) 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元先生及魏鷺冰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隨時與聯交所溝通。我們亦已委任譚詠子女士為我們的替任授權代表。譚詠子女士居於香港，而元先生、魏鷺冰女士及譚詠子女士均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繫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
- (2) 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董事預期出差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以確保倘聯交所希望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3)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除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之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合規顧問於其獲委任期間，可隨時合理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參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答聯交所的垂詢。
- (4)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作出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及我們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5) 我們擬於[編纂]後就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因其而產生的其他問題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具備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將下列各項視為獲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1)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2)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定義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相關經驗」時將考慮的因素：

- (1)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處受僱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職位；
- (2)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3)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4)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魏鷺冰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魏鷺冰女士於2021年3月加入本集團，擁有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的相關理解及知識。魏鷺冰女士以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的身份積極參與[編纂]申請的籌備工作，並擁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有關的經驗。經考慮魏鷺冰女士的專業知識及背景後，董事認為其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為擔任該角色的合適人選。

由於魏鷺冰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且可能無法自行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委任譚詠子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合資格)擔任另一名公司秘書，與魏鷺冰女士密切合作及向其提供協助，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為協助魏鷺冰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已作出或將作出以下安排：

- (1) 在籌備[編纂]的過程中，魏鷺冰女士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參加了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而提供的培訓講座。
- (2)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培訓規定外，本公司將確保魏鷺冰女士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並獲得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更新。此外，本公司將確保魏鷺冰女士及譚詠子女士將於需要時尋求並獲得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3) 譚詠子女士將協助魏鷺冰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及履行彼等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魏鷺冰女士將獲譚詠子女士協助，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作為安排的一部分，譚詠子女士將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法律及法規事宜與魏鷺冰女士定期溝通。譚詠子女士亦將協助魏鷺冰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 (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其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譚詠子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倘本公司自[編纂]起三年期內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我們將在三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魏鷺冰女士在獲譚詠子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需進一步給予豁免。

有關魏鷺冰女士及譚詠子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安排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豁免申請」。